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05,787.48 元，减去已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0,578.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431,127.52 元，总计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226,336.2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5,933,882.57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50,308 股，支付总金额为 52,191,921.03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52,191,921.03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7.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历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含回购股份金额）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和不确定性、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银行授信等因素，公司拟定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